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RND03PP
3

長榮大學 函

地址：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承辦人：陳俊男
電話：06-2785123*8886
電子信箱：blakebob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推字第103503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5030249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「專利法規實務班」招生簡章乙份，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並鼓勵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緣由：為因應臺灣市場貿易國際化，本課程希冀透過專利法規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理論的研習，導入專利申請程序及相關鑑價、技術移轉、專利訴訟等實務議題，以符合產業需求。針對專利師/智財專業人員的需求開設相關課程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3年7月26日、27日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，考選部於103年8月23日至8月25日辦理專技高考考試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自2014/07/14至2014/08/22止，每周一、三、五18:30~21:30，共54小時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（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）。
- 四、參訓費用：7,290元（一般勞工補助80%，特定對象補助全額）。
- 五、詳細招生訊息及報名可至台灣就業通
<http://163.29.199.214/timsonline/index3.aspx?OCID=65486>或

研究發展處



本中心推廣教育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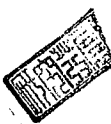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sites.cjcu.edu.tw/wSite/page.aspx?depno=B1000&cid=B1000025>網頁查詢。

六、來電洽詢06-2785162 陳先生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社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、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、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中心

103/06/25
14:59:42

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代為
行爲

約助理員 許孟瑜
103.6.25
訂

副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

2/A



103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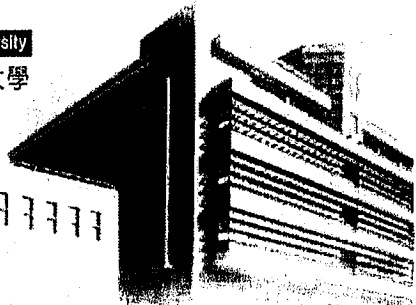
訓練單位名稱	長榮大學
課程名稱	專利法規實務班第01期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/上課地點: 711-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(長榮大學)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1. 總與主要專利事務所、企業主徵詢，確認此項課程對於高科技產業至為重要，具有加強產業競爭力之實效。讓參與的人從對文劇一無所知，透過階段式課程學習，能創建文劇行銷的職能。 2. 透過專利法規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理論的研習，導入專利申請程序及相關鑑價、技術移轉、專利訴訟等實務議題，以符合台南地區產業需求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(1) 7/14-專利法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 導論(3小時) (2) 7/16-專利法第二章 專利法導論(3小時) (3) 7/18-專利法第三章 專利國際及兩岸協定(3小時) (4) 7/21-專利法第四章 發明專利(3小時) (5) 7/23-專利法第五章 新型專利(3小時) (6) 7/25-專利法第六章 設計專利(3小時) (7) 7/28-專利法第七章 新與專利第級(3小時) (8) 7/30-專利法第八章 專利權行使(3小時) (9) 8/1-專利法第九章 專利訴訟(3小時) (10) 8/4-專利行政救濟第一篇 行政法基本理論(3小時) (11) 8/6-專利行政救濟第二篇第一章 行政立法行為、第二章 行政處分(3小時) (12) 8/8-第三篇行政契約、行政行政救濟第二篇第四章 行政指導(3小時) (13) 8/11-第五篇 行政計畫 第六章 行政上專賣(3小時) (14) 8/13-專利行政救濟第二篇第七章 行政秩序罰、第八章 行政上強制執行(3小時) (15) 8/15-專利行政救濟法規第三篇第一章 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(3小時) (16) 8/18-專利行政救濟法規第二章 行政正當程序(3小時) (17) 8/20-專利行政救濟第四篇 行政訴訟法 第一章 訴訟(3小時) (18) 8/22-專利行政救濟第四篇 行政訴訟法 第二章 行政訴訟(3小時)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對本課程有興趣並欲提高本職學能之勞工朋友。 2.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於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陸、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準日。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3年06月14日至103年07月1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3年07月14日(星期一)至08月22日(星期五)週一、週三及週五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64小時
授課師資	孫健輝老師 經歷：南開大學法學系任副教授、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教師、專長領域：專利法規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7,29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5,83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458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實力負擔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處死刑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處重刑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碼2碼數字為09碼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職前訓練及職災訓練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#8887 聯絡人：蘇意潔 傳真：06-2785163 電子郵件：yihai@mail.cjc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南分署】電話：(06) 6985945分機1404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 傳真：(06) 6985941

*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

長榮大學
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
南台灣最好的私立大學



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

103年度『三年七萬』產業人才投資計劃

開跑啦!!

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~100%

是在職勞工學習第二專長、加強本職學能、累積個人人力資本、充電起飛的絕佳機會...

專利法規實務班

7/14 18:30

隆重開課

只要您是對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法、專利申請程序及相關鑑價、技術移轉、專利訴訟等實務議題有興趣者

此課程對於高科技產業至為重要，具有加強產業競爭力之實效。

專利法規實務班課表

月份	日期	星期一		星期三		星期五	
		日期	18:30~21:30	日期	18:30~21:30	日期	18:30~21:30
7月	14	(產)專利法規	16	(產)專利法規	18	(產)專利法規	
	21	(產)專利法規	23	(產)專利法規	25	(產)專利法規	
	28	(產)專利法規	30	(產)專利法規	8/1	(產)專利法規	
8月	4	(產)專利法規	6	(產)專利法規	8	(產)專利法規	
	11	(產)專利法規	13	(產)專利法規	15	(產)專利法規	
	18	(產)專利法規	20	(產)專利法規	22	(產)專利法規	

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主辦

國家級考試

教育培訓推廣單位
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報名地點：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上課地點：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(面授班)
報名/上課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專線電話：06-2086141・0985197506
(連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09:00-PM17:00)
專案連絡人：0922-365706 陳組長(晚間、假日均可)

